

#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6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校内接待场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《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校内接待场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管理办法》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  
2016年1月7日

# 北京化工大学

## 关于校内接待场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化工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校内接待场所的公务接待行为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校内接待场所是指后勤服务集团所管辖的招待所餐厅、第六食堂及各校区食堂、餐厅、招待所以及其他具有公务接待功能的场所。

**第三条** 校内接待场所要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，加强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校内接待场所应当坚持有利公务、务实节俭、严格标准、简化礼仪、高效透明、尊重少数民族习惯等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校内接待场所的要求

**第五条** 校内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，推行企业化管理，推进劳动、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，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，降低服务经营成本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逐步实现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。

**第六条** 校内接待场所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建、扩建，不得对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、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。推

进校内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，建立资源共享机制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接待场所应单独核算公务接待活动的明细费用情况，以便接受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校内接待场所既要做到文明礼貌，热情周到，遵守接待纪律。校内接待场所事先需了解清楚客户是否公务接待。对于公务接待，必须按学校接待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公务接待用餐方面，校内接待场所要按学校公务接待用餐标准提供家常菜，不得提供鱼翅、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，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。工作餐按学校要求，以盒饭、自助餐为主，标准不得高于每人每餐 50 元；确因需要可以设置桌餐，公务接待每人每餐标准不得高于 120 元。

**第十条** 结帐时，接待场所需提供点菜底单。签单时需按各单位指定人员签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接待场所需加强就餐提示，倡导光盘行动，尽量减少剩余，对剩余食品鼓励打包处理。接待场所尽量减少餐巾纸、纸杯、一次性筷子、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使用。多使用手绢、水杯、可重复使用的碗筷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务接待住宿方面，校内接待场所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用房，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，不得在房间内摆放花篮、果篮、烟酒等物品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接待场所不得为被接待单位列支、转移、增加接待费等开支提供方便。

### **第三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